

會務報導：

1. 101 年 12 月 13 日召開第 7 屆第 8 次技術委員會議，通過技術委員會年度工作計畫等案。
2. 101 年 12 月 20 日發函各檢驗站於 102 年 1 月 10 日前將未登錄使用之 101 年度識別環寄還本會以便核對後依程序銷毀。
3. 101 年 12 月 26 日寄出 102 年度紫色識別環予各檢驗站。
4. 101 年 12 月 28 日苗栗縣高壓氣體商業同業公會召開第 7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本會贊助陸仟元整祝賀。
5. 102 年 1 月 4 日台北市高壓氣體商業同業公會召開第 17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本會贊助壹萬元整祝賀。
6. 102 年 1 月 16 日技術委員稽核訪視寶通、長毅開發氣體檢驗站，並請依技委會稽核訪視結果改善。
7. 102 年 1 月 20 日本會上(101)年度鋼瓶安全檢驗數量業已統計完成，檢驗戶數 9,377 檢驗支數 279,538 不合格數 1,563 不合格率 0.56%，另 83 年至 101 年度總計檢驗戶數 105,777 檢驗支數 3,533,306 不合格數 32,456 不合格率 0.92%。
8. 102 年 2 月 1 日清查完成各站 101 年未使用識別環繳回及使用情形。
9. 102 年 2 月 20 日第 7 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現積執行進行中事項：
(1) 本會 102 年度國外參訪計畫，預定於 102 年 6 月 9 日籌辦 5 天參訪時程，參訪日本氣體相關工廠，以工業氣體用瓶閥製造工廠及小液罐再檢查和維修工廠等。
(2) 輔助本會鋼瓶檢驗站，自 2013.9.30 日起必須備齊標準鋼瓶及量具電子化。
10. 102 年 3 月 13 日技術委員稽核訪視誌豐氣體檢驗站，除了例行訪視稽核外，本次訪視重點依第七屆第 11 次理監事會決議查核該站量具電子化成效，經使用標準瓶與電子化之量具做檢測數據比對，確認兩者數具一致，設備堪用，同時在設備結構上符合測試設備要求。
11. 102 年 3 月 25 日(南區)、及 27 日(北區)中華無菌製劑協會舉辦「醫用氣體 GMP 品質論壇(一)」二場次，針對醫用氣體 GMP 現況、技術議題說明及國際醫用氣體最新法規說明等，將報名表轉相關會員參加。

法規及政令宣導：

1.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於 102/2/21 修訂，修訂內容為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四條之一、第三十一條。附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四條之一、第三十一條。
2.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於 102/1/22 修訂，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六十五年二月十六日發布施行，實施迄今已逾三十年，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年一月，皆在因應我國產業結構之改變與新興職業病之增加，藉由健全醫護人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制度，落實職業病預防及提升我國勞工健康照護率。基於國內外文獻及相關案例顯示，長期暴露於鎳、汞及其化合物作業之勞工，易導致發生職業性癌症、神經系統或呼吸系統之損傷，為擴大從事該相關危害作業勞工之健康保護，及為確保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具備執行職務所須之職能，增訂其資格及訓練規定，爰擬

具本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其修正重點如下：一、新增鎳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為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並增訂其特殊體格(健康)檢查項目、紀錄與其保存，及不適合從事該作業疾病之規定，以強化該類作業勞工之保護。(第二條附表一、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十三條、第十六條附表三十八) 二、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訓練業於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明定，爰配合修正其資格及訓練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三、配合新增鎳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為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後，考量實施該項特殊體格(健康)檢查相關檢驗作業所需之緩衝期，爰另規範其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欲知詳細內容，可登入勞委會網站瀏覽 (<http://www.iosh.gov.tw/Law>)

3. 公共危險物品試驗方法及判定基準於102/03/07內授消字第1020821155號令修正，修正說明如下：一、考量本部於九十六年度參考國內外常用化學品GHS分類，並參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一五〇三〇「化學品分類及標示」各項分則中對六類公共危險物品之名稱及分級，檢討修正「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附表一各類公共危險物品名稱及分級，並經會銜經濟部於九十六年五月九日以台內消字第〇九六〇八二三二六二號、經能字第〇九六〇四六〇二〇六〇號令修正發布在案。二、為因應上開管理辦法之修正，爰檢討修正本判定基準第四點中有關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試驗判定方法之各類公共危險物品名稱及分級，並針對部分文字酌予修正。另於第三類公共危險物品之自然發火性試驗中，增列「液體物品試驗方法」俾資周延。欲知詳細內容，可登入消防署網站瀏覽(<http://law.ndppc.nat.gov.tw/GNFA/Chi/fn4.asp?id=1052>)

技術通報：

日前坊間發現有從中國製造的鋼瓶並充填氣體販售到台灣，這些高壓無縫鋼瓶，鋼瓶上有”FP15MPa TP22.5MPa”等鋼印說明有關使用及測試壓力等數據，此類鋼瓶規格符合GB中國國家標準但與台灣使用的CNS國家標準不一致。新的空鋼瓶進口到台灣報關時因不合現行之規範，所以可能會被標準檢驗局判定商品不合格。因此建議採購新鋼瓶時，應要求供應商提供符合台灣CNS標準或先進國家工業標準的產品。已充填高壓氣體之500公升以下高壓無縫鋼瓶，進口到台灣時若以氣體名義報關，標準檢驗局並不針對其鋼瓶先做檢驗(因容器內有氣體無法做水壓試驗)。但如果是以空的高壓無縫鋼瓶報關時，海關將通知標準檢驗局派員抽樣檢驗，同時以實際進口數量決定實際抽驗的鋼瓶數量。所有氣體業者進口高壓無縫鋼瓶時，除了應選用符合台灣CNS標準或先進國家工業標準的鋼瓶外，不應以填充少量氣體於鋼瓶內做為規避進口檢驗方法，以確保鋼瓶在國內之使用安全。

災害事故及防止案例：

安全是一種習慣也是一種責任，它同時也是從業人員受雇的條件之一。別讓安全成為宣傳的口號，要讓安全意識成為日常的生活習慣，以避免事故的發生。

(案例一)：

事故描述:2012年9月18日晚間中國武漢地區漢口市前進社區傳出一聲巨響，震驚了整個社區民眾。事發地點位於前進四路82號。居民余先生說道，18日晚間9時40分，一聲巨響傳來，像煤氣罐炸了一樣，房子發生震動。原來是3樓一租戶家中發生爆炸。這事件造成靠近通道的雜物間房門被震碎，冰箱等物品受損，地上和牆面布滿黑色粉塵。住戶是一名50多歲的中年男子，平日以賣氫氣球為生。當晚，房內發生氫氣爆炸時，該住戶在裡面的臥室，所幸並沒有受傷。

事故可能之原因：1. 堆放在雜物間的氫氣鋼瓶可能因瓶閥老舊而有洩漏情形。2. 氫氣鋼瓶於上次使用後未完全關閉瓶閥而有洩漏情形。3. 堆放氫氣鋼瓶的雜物間通風不良，造成洩漏的氫氣積滯在雜物間，洩漏的氫氣濃度升高並達到爆炸範圍。4. 可疑的靜電火花或電氣火花引爆了洩漏在空氣中的氫氣混合氣。

防範對策：1. 鋼瓶及瓶閥應定期維修保養。2. 氫氣鋼瓶應存放在適當及通風的儲存場所。3. 鋼瓶使用後應將瓶閥緊閉並裝上瓶帽，防止被閒雜人等誤操作而引發事故。4. 不可在民宅內使用或堆置可燃性氣體鋼瓶。

(案例二)：

事故描述：2012年2月5日上午8時中國溫州市鹿城區雙嶼街道潘岙村傳出轟然巨響，造成白煙滾滾及一名小孩顏面嚴重受損，經送解放軍118醫院搶救保住性命，但後續顏面整形及其它重建療程漫長及辛苦。根據調查事故起因於一村民以土法製造氫氣用以灌充氣球販售圖利，當日在用土法製氫時，氫氣儲罐突然發生爆炸，爆炸波及在旁玩耍的鄰居小孩，造成在面、頸、手部10%以上灼傷，附近建物亦因氣浪造成倒塌損壞。

事故可能之原因：1. 土法製氫獲取氫氣後導入儲氣罐時，與罐內空氣中之氧氣混合，形成爆炸性之氣體。2. 製氫時氫氣於管線之接頭等處發生洩漏，遇上火源(如香煙等)引燃氫氣造成儲氣罐爆炸。

防範對策：1. 不任意製造爆炸性物質。2. 不在民宅內製造氫氣。3. 任何製造保存及使用氣體的人員，均應接受完整的安全訓練。4. 不以氫氣來填充娛樂用途之氣球。